

逻辑原理

下 册

[英] 布拉德雷著

庆泽彭译

商务印书馆

F. H. Bradley
THE PRINCIPLES OF LOGIC
VOL. 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2

逻辑原理

下 册

〔英〕布拉德雷著 庆泽彭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 2017·71

1962 年 12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¹ / ₃₂
196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01 千字
印张 12 ¹¹ / ₁₆	插页 4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0) 2.40 元	

下 册 目 次

第三部第一篇 推理(續)

第一章 重新探討的緒論

前面有关推理的說明是不夠的，許多推理不能納入我們的公式（第一至九節）。……………	1—5
增补附注……………	5

第二章 推理的新类型

推理存在的測驗（第一至三節）。新例的要求：A, 推論的三項結構（第四至五節）；B, 算術与几何推理（第六至十五節）；C, 比較与区别（第十六至十七節）；D, 認識（第十八節）；E, 辯証法（第十九至二十二節）；F, 抽象（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節）；G, 选言推理（第二十五至二十九節）；H, 直接推理（第三十至三十八節）。……………	5—40
增补附注……………	40—46

第三章 推理的一般特征

推理作为一种观念實驗的特性（第一至四節），这一型式通过各种新例的検証（第五至十節）。……………	
并非每一种心理活动都成为推論（第十一節）。判断并非推理（第十二至十八節），也不是再現（第十九至二十二節），亦非幻想（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節）。結論（第二十五節）。……………	46—64
增补附注……………	64—67

第四章 推理的主要类型

分析和綜合为两大主要类型（第一節），并非明显易見（第二節），通过全部証例的闡示（第三至七節），表列說明（第八節）……………	67—74
---	-------

增补附注	74—75
------------	-------

第五章 推理的另一特点

每一实验过程都以同一性为中心（第一节），困难各点（第二至三节），认识及辩证法中的同一性（第四节），比较与区别中的同一性（第五至六节），进一步的说明（第七至九节），空间结构与算术中所表现的同一性（第十至十二节），抽象中的同一性（第十三节），选言推论中的同一性（第十四节）。结论（第十五节）。·····	75—87
增补附注	87—88

第六章 推理的最后本质

推理过程的原理（第一节），分析与综合为同一过程的两面（第二节），两下相同的发露（第三节），及其差异的指出（第四至七节），分析法与综合法（第八至十节）。 判断和推理的关联（第十一节），每一判断均含有分析与综合（第十二至十四节），但判断本身决非推理（第十五节），如追溯原始，则判断与推理又似为同一过程之两面（第十六至二十二节），再现作用中所表现双方的联系（第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在分析与综合之外的第三种推理原理（第二十五节），分析与综合的缺点（第二十五至二十八节），这些缺点便暗示有一种自己发展的作用（第二十九至三十节），此作用即显示于我们的第三种原理之中（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节），要点的重述（第三十三节），通过整个推理过程而表露的自己发展（第三十四至三十五节）。·····	89—116
增补附注	116—122

第七章 推理的起源

明显推理与精神生活发端之间的鸿沟（第一至二节），理智活动最初的出现及其缓慢的进展（第三至八节），关于初期理智流行的误解（第九至十一节），对这个问题的正确研究道路上的阻碍（第十二至十五节）。···	122—137
增补附注	137—140

第三部第二篇 推理(續)

第一章 形式的推理与实质的推理

沒有純然形式的推論（第一至二節），也沒有單純公式意義的相對形式（第三節），同樣，如果把實質推理解作從特殊出發的推論，那也是沒有的（第四節）。每一個推理都有一種形式或原理，也有一些無關的細節（第五至六節），我們可以抽象地來看這個形式（第七節），但它決不是一個大前提（第八至十三節）。形式當作一種原理，既不能證明任何實例，也不能被實例所證明（第十四至十六節）；它可以用三段論式表達出來（第十七節），所謂“形式的”其他意義（第十八節）。……………141—157
增補附注……………157—159

第二章 原因和因為

中詞是否就是原因（第一節），這一名詞的意義必須加以限制（第二節），原因可由推論而知，因為它便暗涵着所討論的事例觀念的結構（第三至五節），追詢原因是否僅乎就是慣例是沒有用處的（第六節），說明並非間接細節的知覺（第七至十節）。
理由不一定是原因（第十一節），“因為”的曖昧性（第十二節），心理的原因與邏輯的根據之區別（第十三至十四節），結果不比原因或根據更複雜（第十五節），總結（第十六節）。……………159—173
增補附注……………174—176

第三章 推理的正確性或其效力

問題的兩種主要意義，這裡不能有最後的回答（第一至二節），推論是否在形式上正確有效？如果結論由我們的干涉而作成，便不能視為正確有效（第三節），在綜合結構中我們是否有所干涉而無遺漏（第四至六節），抑或也有遺漏（第七節）？這一過程在比較及其他活動中是否任意而不可靠（第八至十節），其次，在抽象活動中又是怎樣（第十一至十五節）？選言的論証（第十六至二十節），懷疑的各點（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節），結論（第二十三節）。

論証的推理是否具有实际的用处? 問題的說明但这里不能回答(第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176—203
增补附注	203—208

第四章 推理的正确性或其效力(續)

推理是否不但形式上正确而且真实有效? 問題的述明(第一至二节), 推理似乎并非总与事物相符, 比較的例証, 三种可能的看法(第三节), 实在是否能由我們任意改变, 还是出于自然和諧, 抑或仅有某些适合? 除非彻底变革我們的信念, 就必得放弃邏輯与事实完全同一的想法(第四至七节)。

推論从来不够符合当前呈現的事实, 它一定帶有探討性(第七至十一节), 就連辯証法在內, 正因为它有探討性, 也似乎是不实在的(第十二节)。即使邏輯符合已知成串的現象, 它也不一定就此成为真实, 因为現象的系列并非給与而是引出或推出的。要完全切合呈現的事实, 邏輯必得符合感觉, 而这是不可能的(第十三至十五节)。

我們是否可以不承认感觉表象的真实性, 而把实在本身当作邏輯的真理呢?

另一相反的見解, 我們的邏輯仍然可以証明并非真实(第十六节), 可是为什么真理和实在就一定要有确切相同的本性呢(第十七节)? 无论如何邏輯并不能模写現象。208—223
增补附注 223—227

編 末 論 文

第一篇 論推理

邏輯的次序, 我們关于推理的探討所能得到的結論。	228—229
I. 推理的定义, 邏輯必須假定的东西, 邏輯的要求是否能够滿足?	229—233
II. 推理类型的考察: 辯証法, 选言推論, 三段論式, 算术推理, 時間和空間的結構, 分析与抽象, 比較。	233—244
III. 以上各种推理的缺点, 一切邏輯还有一个失败的地方就在于脱离心理过程的抽象, 邏輯与心理学范围的不同, 这两种科学都是独立的也各有其缺陷。	244—247
IV. 推理是否忆想而且不真实? 关于推理瑣屑支离指摘的答辯, 在什么意味	

中推理是“真实的”，	247—251
V. 一切推理的偏差性，心理成分的掺入，邏輯型式本身的不完整，沒有齐全的表解和規範，也沒有任何“形式的”标准，推理的个别性。	251—254
VI. 标准是什么，邏輯的用处和目的。	254—256

第二篇 論判断

I. 推理总显示为一种判断，但决非一切判断都象是推理，然而大体仍可认为，确系如此。	256—258
II. 一切判断都暗含着而且就是推理，單純判断只不过是一种抽象，一种反对意見的答辯。	258—261
III. “判断”和“观念”的意义跟“推理”相同，都随所屬阶段而不同。因此，判断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但本质上总是一样，只限于表示邏輯的真理。	261—262
IV. 一个美学的对象；在此意义中就不是真实的。	262—263
V. 一切判断都有选择性，而每一个判断的主詞又都是实在的宇宙。一种誤解的揭露。主詞的双重性使每一判断在原則上已經成为一个推理。	263—266
VI. 一切判断都須靠着抽象作用撇开自己一定存在的条件。即使作为有了一个对象，它就已经作了抽象，而它的“实在世界”也是一种抽象。判断总須抽象撇开其本身的心理存在，从而必得依賴一些条件——在形式上为其所忽視的“因为”。因此，每一个判断虽然形式上看不出，实质已經是一个推理。	266—269
VII. 一切判断不但受到制約，而且是有条件的，关于根据和条件，“因为”和“如果”的區別，一种駁論的回答。	269—274
VIII. “如果”的意义进一步的說明，所謂“无条件”的意义，在什么程度上“有条件”便含有怀疑；关于“假定”与“假說”。	274—276
IX. 每一个判断都是有条件的，即假言的。知識的理想是什么？沒有象單純判断这样的事实，虽然在实际上，这里如同其他的地方一样，相对的东西或多或少也必得看为絕對的。	276—278
X. 恰如沒有“單純判断”一样，也沒有“單純观念”。“实在”乃是具体的整体，	

而所有这些东西都不过是从它而得的抽象。邏輯中論述的次序在某种程度內都是人为的,随意决定的。……………278—279

第三篇 判断外延的解釋

- I. 每一个判断都能从內涵方面来理解,但沒一个判断只能限于这样理解。同样的話也可适用于外延的解釋。……………279—280
- II. 是否一切判断都可視為对于某一“个体”或“多数个体”有所肯定或否定?如果把所謂“个体”解作通常的意义,便不能采取这样看法。对一切判断都看为如此是不妥当的。……………280—282
- III. 任何观念都可以当作一个特殊的心理事件,由此造成一种曲解,虽然說得过去,但在原則上仍然是不合理的。……………282—284

第四篇 論独特性

- I. 独特性的两方面,(a)积极的方面,(b)消极的方面。后一方面即使經常呈現,仍以前一方面为基础。难点的解答。……………284—286
- II. 絕对的独特性与相对的独特性,原則上的独特性与事实上的独特性。正面的积极的独特性可以看为絕对的。怎样才能視為有其独特性,(1)宇宙,(2)唯一单独的性質,(3)杂多的性質。一个重要的区别。所謂多就只是多数特別物么?这不过是一种虛妄的抽象,并非給与的事实。企图維持那种見地的依据(a)外在的关系,(b)訴之于指示。(4)“这个”自身确乎显示其有独特性,但此要求只限于感受的阶段上有效。而且就連在这里,“这个”的特质也是不一致的,并非独立自存的,因而“这个”的地位便已經动搖了。(5)有限的个体。如果把它們看为属于一个完全的体系里面的成員,我們就必得承认其有独特性。但另一方面,这个要求又不能細节上得到完全的檢証。总结。……………286—293

第五篇 論“这个”

- (1)“这个”并非外界知覺特有的标志,跟“我的”和“現在”一样,它可以属于一切直接經驗或一般感知。……………298—299
- (2)它能不能作为一个观念,用来表述超乎它现实本身以外的东西呢?它是

可以这样用的，但是它的使用决不能超出与它本身成为一体而分不开的宇宙范围之外。……………299—301

第六篇 否定判断

- I. 每一个判断都有选择性，从而在本质上都带有否定和选言的意味。但表面上不一定如此，因为判断（正象推理似的）也存在着不同的阶段。……………301—303
- II. 一切判断含有互换的或选言肢的原理，否定便暗示双方具有正面的根据，也就是有一个选言结构的统一体系的整体。……………303—305
- III. 否定并非“不实在”和“主观的”东西。它总是“真实的”，虽然我们可以看不出它在细节上如何成为真实。更决不仅是“主观的”。否定的东西还比所谓单纯正面的东西更为实在，因为纯粹的正面性和单纯的排斥一样，都是不实在的抽象。……………305—307
- IV. 一切否定都必有所修饰限制，不过我们可以在细节上看不出它确切如此的情形。无论何处决没有一个判断，不管它是否定的或肯定的，能够真正成为赤裸的毫无目的的东西。……………307—309

第七篇 論不可能、不实在、自相矛盾和无意义

- 可能性是什么，它的危险的暧昧性，及其否定的方面，真实的东西在什么意义上是“可能的”。……………309—311
- 不可能性是什么，它跟不实在有什么不同？所谓“无”又是什么？什么是“无意义”？何为自相矛盾，这是怎样想法，它在什么意义上才能有其存在？……………311—314
- 在什么程度内以上各种观念实际运用可以不加区别？它们终极的实在是什么，都不外乎片面的抽象，在有限的经验是必备的，但在究极具体的实在终能取得完全的补偿。……………314—315

第八篇 关于绝对真理和盖然性的几点意见

- I. 没有一种知识能够依靠作为单纯剥夺或否定因素的未知或无知，或为其所影响。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一个真理如何既是不完全的而又能成为绝对

- 对的。.....315—319
- II. 以盖然性为根据来反对绝对真理这一論点是站不住脚的。正确意义和不正确意义的盖然性。前者假定了这样一种世界，在原則上排除了“其他”相反的可能性。.....319—321
- III. 关于绝对真理一般反对的論点，其中沒有一点正面的东西在我的方面不能加以接受，举例說明：（1）不合理主义，（2）多元論和实在論。这些都和我的見解有所不同，但这个不同是否真能表示什么正面的东西？要借相对主义来求得妥协是不可能的，但是照我所能理解，实在論与多元論所能含有的正面的成分都已包括在我的見解之中，根据我的看法就可說明其他見解的存在。小結。.....321—327
- IV. 为什么較低的从属的真理可以显得比高級真理更为真确？这个困难的解答，关于較高真理与較低真理的一段插話，困难主要来于一个錯誤的假定，就是认为事变的“实在世界”更加优越，因此（也許是不自觉的）遂把高級真理置于这个迷妄的水平之上。兩方面的例証。.....328—335

第九篇 分析略論

实在論者逃避了一个根本問題，一个錯誤的二难推論，关系的見解不能把握終极的实在，“相关联的事实”必須解答但沒有解答，經驗証明分析不能帶來最后真理，这个証据却为我们所忽視，关系及其各項都是抽象，它們都不是給与于直接經驗之中。全体与部分的范畴并非到处都可应用，也不是終极有效的。.....335—339

第十篇 蘊涵一解

蘊涵总是間接的通过一个整体，否則便毫无意义。如果这个整体只是直接的东西，此时就决无（真正的）蘊涵可言。.....340

蘊涵的意义还是要靠着直接經驗的事实，一切賓語只要是关系的，便是不合理的，除非作为有条件的东西。归根結底，离开了低于心灵和真理的論証阶段，以及超乎其上的东西，所謂蘊涵便毫无意义。独立自存的实体决不能蘊涵另一实体。.....340—342

蘊涵不能是单方面的，那不过是一种抽象，否則便是改变了原来的条件。“A

先于 B”实际是可以对换的,所謂“先于”和“后于”也沒有什么抵触的地方
除非置之于某种条件之下。……………342—344

第十一篇 可能与现实

1. 討論的限制,可能性可以有三种意义与现实性相反,(I)沒有根据,或
(II)有完全的根据,或(III)同时兼有两种情形。主要为第二种意义,
只有唯一真实的个体。……………344—347
2. 现实性并不等于“存在”的东西,亦非定須建立于存在之上,相对可能与絕
对可能的区别并不能保全这种立場。与“幻想的”东西相比照,“存在”的东
西可以成为仅乎是可能的。……………347—349
3. 在真理的世界中可能性仍然与现实性相反。为什么邏輯不能保持終極的
首尾一貫性。指示是什么? 小結,可能与现实并存于一有根据的整体之
中。……………349—354
4. 以上与另一反对观点的比較,杂多独立实体“和、同”或“集合”的世界,依照
这种見解便不能有任何真正的世界,而可能性也将終于失其意义。…………
……………354—358
5. 实在和真理的关系。……………358—359

第十二篇 理論与实际

- I. 沒有純粹理論的活动,也沒有單純实际的活动,一切理論的活动也都是实
际的,凡是实际的活动都有其理論的方面,并且包含着 一个观念和判
断。……………361—362
- II. 这一論点及其誤解的說明,(i)在实际中判断具有不同的水平,(ii)但
它的本质并不在于預期将来的事实——即使含有对未来的指謂。这里訴
之于低級的經驗是无益的,判断也非仅乎过渡于将来,“为实际而实际”的
說教。要点概述。……………362—369
- III. 在什么程度和怎样的意味中,理論和实际的區別能成为合理而有其用
处? 这一問題的解答和說明,宗教为一切方面的统一体。……………369—373
- IV. 我对于真理、能动性 and 实际的見解的总的說明。真理作为一种期待和預
見,或实验与検証。哲学的限制及其真正的任务。……………373—377
- 主题索引……………378

第三部第一篇 推理(續)

第一章 重新探討的緒論

第一节。本书上册第二部第二篇中，我們从消极方面討論这个问题，駁斥了关于推理的一些謬誤見解。从这个否定的过程，我們怀着信心和希望，认为可以获得一个积极的結果。但是我們切不要自欺。我們已經得到的积极的結果一部分只不过是虛幻，指望中的平靜馬上又会被打破。我們也已知道一切推理都含有一种觀念的綜合，圍繞着同一性的一个或几个中心^①，把两个以上的名詞組成一个結構。所謂結論便是这些名詞的一种新的关系，我們由直觀而知覺到它存在于我們所聯結的各別的整体之中。这样的說明一点也不假，它完全符合于我們所引用的各种推理的实例。但是还有許多其他同样重要的推理，却為我們所忽視，不能由此而获得解釋。所以这种理論仍然是暫時的，它的範圍是很有限的。

第二节。例如，有一点我們就不能不越出这个理論。我們討論否定推理的时候，曾經考慮到保留中詞的可能性(第二部第一篇第五章第八节)。假如我們組成了一個結構，情願停留在這個結構之中，假如我們拒絕把整体之中所包含的某一种关系孤立起来，偏要认定整个复杂的綜合体才是我們所需要的結論，这在邏輯上是否就必得成为不对？是否有什么法律規定我們必須取消中詞，否則，就不許我們推理？这一提問就可构成它本身的答复，使我們明白关于中詞的一些盲目的迷信，是經不住仔細推敲的。

既然如此，我們就不得不越出我們的公式之外了。因为結論

不一定是各端名詞的新關係^②，它也可以僅乎是整體之中的相互關聯，不容許在觀念上劃分出一種新的關係。說到這裡，我們便勢必還要再進一步。假若綜合既經成立之後，我們不一定由它得出一個新的關係，假若我們有時可以停止在我們所組成的整體之中，那末，為什麼我們就斷不可以在某些時候做出一些別的花樣呢？為什麼不能夠找出一個新的辦法呢？須知這個世界上除了關係而外，還有別的東西；我們都知道有各種各樣的性質，而且一個整體組成之後；即使不是經常，至少有時也會發生一些新的性質。假如通過結構我們可以得到一種性質，而不是一種關係，那我們又是已經打破我們的公式的界限了。

第三節。下一章中將要明示這種推理是確實存在的，但是現在我們先須就它所引起的各種疑惑，以此為綫索來仔細研究一下。如果我們的公式概括得不够，如果我們制定這個公式原是為了適合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我們自然要懷疑我們所根據的事實。它們是不是全面？有沒有其他推理是我們所不曾考慮到的，如果考慮到了，是不是就會改變我們所得到的結果？問題一提出，我們馬上看出我們隱藏的缺點。我們雖已把我們的事實擴充出傳統邏輯的範圍之外，但我們並沒有搞清它們的真象。我們只是以猶疑不決的諾言，來勸誘讀者走上一個不容易撇開的旅程。我們現在等於到了一個海洋，這裡儘管有警報却並無危險，我們可以承認這個事實，我們在上文確實遺漏了這個問題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材料。有很多推理我們故意加以忽視，正因為它們可以打破我們苦心孤詣所造成的公式。下一章中將要詳細說明這些推理的性質，這裡我們不妨先作一個簡單的列舉。

第四節。我們受到的邏輯迷信的教育首先使我們想到直接推理。各種直接推理是否都已說明了呢？三段論式本身解釋直接推

理也許是失敗了，但是三段論式的失敗並不能為我們辯解。毫無疑義，我們可以採用仇視傳統邏輯的某些人所提出的理論，宣稱所謂直接推理根本不成其為推理，我們無需乎給虛妄的東西作出什麼特殊的解說。但是這種回答我以為是說不過去的。即使有些直接推理似乎不免於同語反復，可是也有許多直接推理更難處理。它們顯然可以得到一個新的結果，並且不是依照我們的公式行事的。

第五節。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列舉我們的困難，至於究竟怎樣處理這些困難乃屬於另一問題，並無多大關係。我們第二步可以在算術里面找到一個實例。加法和減法好象也是推理的過程，但決不能說它們代表兩端名詞的新的關係，依靠對中詞的關係^③。幾何學也有同樣的情形，當我以想象的重疊來證明相等的時候，這種論斷是不是就不能成為一種推理？另一方面，這當中是不是也能發現出兩個名詞通過對第三個名詞的共同關係而聯接起來呢？也許最後我們能夠解答這一疑義，但是这里面似乎便暗示一個問題，為我們所根本不曾提到。在這一點上，我們的公式大概又是不中用的。

第六節。還有一種推理不好解釋。如果給與了我們的是 A ，我們進一步發覺了有兩種可能， Ab 和 Ao ，再如果我們已知 Ao 並非實在，於是我們便可以放心大胆地假定 Ab 就是事實。這裡我們似乎也是在作推理，而且這種推理至少表面上看來是很正確的，但是這一推理形式也不能由我們的公式而說明。即使我們假定這種推理能夠還原為我們所承認的型式，無論如何這一還原的工作至少直到如今我們還沒有着手，更不要說這種還原也許會證明是不切實際的了。

第七節。我們的困難當然不止於此。當一個對象 AB 被認為 C 的時候，這個 C 在觀念上便是一個附加的補充物，我們也似乎是

作出了一个真正的推理。可是这个推理却没有我們所需要的前提。就我們考察过了的实例來說，前提就是材料，但是这里我們看到除知覺外便無所謂材料。这又使我們的公式不能不有所改变。其次，我們在假言判断中似乎也可以找到一种根据非改变我們的公式不可。光是幻想一个 $A^{\text{④}}$ ，也許并不能发生什么效果；但是假定 A 是真实的，我們似乎就必得要得出 $A \rightarrow B$ 。这个結論我們一加研究，馬上又会使我們想到另一个难题。辯証法的方法所得到的結果，其观念的活动也很难认为就是把几个名詞或項結合在一起。可能有人說这种方法不过是純粹的幻想，但是这样看法未免太簡單了，反而可以导致許多很不容易解决的困难。在邏輯上最好能搞清楚辯証法究竟属于哪一种类型的推理，这一問題又会使我們的公式发生根本动摇。

第八节。假若凡是可以达到新判断的观念活动，都有理由——这个理由无庸置疑是可以成立的——称为推論，我們就不能不又考慮到一直為我們所忽視的一些其他問題了。先說抽象作用。这里面便含有对某种材料进行分析的作用，所得結果是关于原来的整体所包括的某一因素的判断^⑤。我們这样得到的判断是否便是一个結論呢？如果是的，那末这种推理是否也属于我們所承认的类型？这就很值得我們怀疑和討論，而討論的結果将会使我們获得进一步理解。因为在比較和区别里面，我們也分明得出結論，而我們所以能达到这些結論則由于一种观念的實驗。这种观念的實驗是否也是一种推理？假如是的，那我們又須說明这究竟是属于哪一种类型的推理。我們也許已經預想到这种推理而給它安排了一定的位置，但是我承认各方面情形多跟我們抵触。我們不能随便抹煞这一类推理的过程，可是我們也很不容易把它們納入我們的公式之中。

第九节。由此可見假若我們本来抱有什么希望，以为这个问题可以迅速解决，現在必須放弃这种希望。我們一定要准备好重新开始探討推理过程的一般本性。下一章就是要仔細研究我們在这里所列举的各种心理活动的眞象。我們首先要問清它們是不是眞正的推理，然后再逐一辨明它們各自的特点。在这个基础上，我們也許可以希望最后能够得到一些正面的結果。

增 补 附 注

- ① “一个或几个中心”。但是归根結底只有“一个中心”，參閱第三部第一篇第五章。
- ② “不一定是各边缘名詞的新关系”应为“不一定是对照一种新关系”等語。
- ③ “依靠对中詞的关系”，“中詞”之前最好加“給与的”字样。
- ④ “幻想一个 A”等語，但須參看第一部第二章第四十八节及第三部第一篇第二章第十八节，又索引“提示”条。
- ⑤ “是关于……某一因素的判断”，应改为“似乎只关于局部”，比較好。参考第三部第一篇第五章第十三节，又編末論文第一篇及第九篇。

第二章 推理的新类型

第一节。上卷中一个有利之点現在沒有了。那就是：以前我們所研究的推理的例証，都明白无疑。凡是沒有偏見的人都不能够否认它們是推理，我們所探究的亦只限于它們的原理和內在性质的問題。但是在現阶段，一切方面就都可能引起疑問了。不仅我們所举推理类型的性质如何成为爭論焦点，而且它們是不是能成为推理的范型也值得商討。我們不但要探問它們究竟属于哪一种推理，而且还要追問它們是否眞的成为推理。

抱着这样的目的，在討論前先作一个初步考察可能有帮助。我們可以提出什么标准来用于推理呢？在推理的事实不是那么简单明了的地方，如果我們能有一个公认的毫不含糊的“准则”，那当然要好多，因为有了一定的依据，我們討論起来就不至于茫无头緒。

第二节。我們可以說推理就是論断，二者是一样的东西，只論断而不推理，或单是推理而無論断，都是不可能的。但我們究竟什么时候在进行論断呢？是不是我們下了一个判断，对这个判断具有一定理由的时候，便进行論断呢？假若这里所說的理由，只把来当作單純知覚所把握的事实，那么这个問題大概就只能有一个否定的回答。但是假定我們的理由不是感觉的事实，而是另一个判断；不是存在着的某种事物，而是我們关于这个事物的知識，在这种情形下我們的回答当然就不同了。凡是我們提出一个真理作为相信另一个真理的理由的地方，我們就可以說是在进行論断或論証。换言之，如果我們所肯定的不是“S是P”，而是說“S必得是P”，即有了一个必然的真理，那就是在作論断和推理。當我們說到“为什么”和“因为”的时候，便是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这个同样标准。如果这些字眼能有一种实在的意思，如果我們有可能先問一个“为什么”，然后再回答一个“因为”，在这种場合，我們似乎都有了一个真实的推理。这里显然有了一种判断，本来是可以怀疑的，这个疑义現已得到解决，并非靠着指明一个事实，而是通过推理掌握了必然的真理。这里面具有一种心理的活动，它所得的結果可以看出乃由于观念的材料而来。大家也許都可同意，只要发现有这种标志的地方，就有推理存在。

第三节。还有一个特点我們也可把它当作推理的表記。就是凡有虛妄的見解存在之处，这些妄念似乎都从錯誤的推理而产生；